

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情况，参考行业及地区的收入水平，特制订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目的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，建立和完善经营者的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公司健康、持续、稳定发展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拟定本方案。

二、适用对象

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三、适用期限

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四、薪酬标准

1、公司董事的薪酬

（1）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；未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，不领取薪酬；

（2）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税前 18 万元/年。

2、公司监事的薪酬

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；未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，不领取薪酬。

3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。

五、其他规定

1、公司董事（不含独立董事）、监事的管理职务的薪酬分为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为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，公司将根据每年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考核发放。

2、公司独立董事岗位津贴为税前 18 万元/年，其津贴每年按月发放。独立董事为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按公司规定报销。

3、薪酬/津贴均为税前，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职的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解聘、辞职等原因离职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5、本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